

沧源佤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沧源佤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公布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字〔2022〕8 号）文件要求，根据沧源佤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基本情况编制本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域名: www.cangyuan.gov.cn) 查询,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 请与沧源佤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 电话: 0883 — 3069166 (传 真) , 邮 箱: cyxzhzfjbgs@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强化组织保障，压实责任。成立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专门配备了1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由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的部署、日常的督导。分管领导负责所有业务信息发布的组织、审核。在全局各个股室确定了兼职的信息员，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二）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实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全清单化管理，围绕“三定”方案、权责清单及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全面梳理主动公开内容，于2021年底前完成本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报县人民政府备案，并按目录及时公开有关内容。共梳理公示行政事项114项，其中行政许可7项、行政处罚103项、行政强制3项及行政征收1项。权力清单与通用责任清单已在沧源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向社会公开发布。

（三）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深度和广度。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持续加强新型监管机制建设，实现全县城市管理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

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2021 年度共主动公开信息级动态 46 条，即，沧源融媒 12 条、县政务公开网挂报信息 31 篇、沧源微佤山 3 条。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主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工作信息及动态，为公众了解城市管理工作相关信息提供便利。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1年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广度和深度需要进一步拓展；二是信息发布量少，时效性还需加强。

（二）改进措施。一是要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重视程度。加强对《条例》的学习，提高局机关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增强做好公开工作的责任感。二是要统一认识，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局机关以及局所属单位具有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三是要认真梳理，进一步扩大公开内容。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结合实际进一步推进公开信息的电子化，降低公众查询成本，提升城市管理工作的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